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除舊服務條款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在合約期滿或終止時收回在香港安裝的器材，而器材同時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則以下法定除舊服務條款適用。

a) 銷售商責任	凡客戶向本公司購買《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包括電腦、列印機、掃描器、顯示器及電視機，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受管制電器 (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註 1)				
b) 除舊地點	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				
c) 選取期限	<p>a) 客戶可於購貨時簽署「除舊服務選取紀錄」即可；或</p> <p>b) 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公司提出要求，逾期作放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熱線</th> <th>辦公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13 2513</td> <td>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td> </tr> </tbody> </table>	熱線	辦公時間	2513 251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熱線	辦公時間				
2513 251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d) 法定除舊服務時間	<p>a) 一般情況下，須預留 3 個工作天安排法定除舊服務</p> <p>b) 在客戶指定的日期，到客戶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p> <p>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e) 升級服務	如客戶放棄法定除舊服務而選取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升級服務，有關收費將另行通知客戶。				
f) 注意事項	<p>a) 法定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稍後才移走，客戶可與職員安排。</p> <p>b) 舊件一經收取，恕不退回。</p> <p>c)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脫離任何裝置、連接系統、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p> <p>d)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例如：有餛飩汁殘渣、蟑螂、螞蟻等)，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客戶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p> <p>e) 客戶如需更改已約定的法定除舊服務時間、日期或地點，請於至少 2 個工作天內致電通知。每位客戶最多可以更改一次除舊服務時間、日期或地點。</p> <p>f) 如預定收集者到達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後未能收取舊件(例如未能聯絡客戶)，本公司將不會再次為客戶重新安排除舊服務。客戶需自行向合資格的收集者重新登記及安排除舊服務(詳情請參閱 www.epd.gov.hk)。</p> <p>g)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法定除舊服務將會暫停，並另作安排。</p> <p>h)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因交通或天氣情況，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暫停或改期，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p> <p>i) 客戶、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法定除舊服務用途，本公司將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處理。</p> <p>j)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p>				

註1

電腦：包括個人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

列印機：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如同時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仍視作列印機。

掃描器：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

顯示器：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5.5吋至100吋內(以對角斜角度)。

電視機：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以對角斜角度)。